繁峙县繁峙中学党支部

关于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

整改报告的公示

根据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，现将我单位巡察整改工作情况予以公示。

繁峙县繁峙中学

2023年11月20日

繁峙县繁峙中学党支部

关于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

整改报告

根据县委统一部署，2019年5月5日至2019年8月5日，县委第一巡察组对繁峙县繁峙中学党支部进行了巡察。2019年10月11日，巡察组向繁峙中学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。对此，我校党支部高度重视，立即召开会议，认真系统研究，出台规章制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全面落实整改。现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。

1. 针对“繁峙中学请销假制度执行不严格，超过一周的病假、产假、事假无人社部门以及主管教育部门备案意见，无医疗机构诊断证明”的问题。

校委会研究制定了繁峙中学《教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，并在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，正式公布施行。《制度》第三条《日常工作纪律考核》中，就请销假事宜做出规定：“3天以上病假须有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诊断建议书，无诊断建议书按事假处理。7天以上病假须有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诊断建议书、住院病历，并将病历复印件留存和假条佐证。并按照教科局相关规定完善各级请假报批手续。其它婚、丧、产假按国家法定天数对待，超出后的天数按事假处理。”现在教职工请销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留存佐证材料，履行报批手续，流程明确，操作规范。

1. 针对“教峙中学签到制度执行不严格”的问题。

办公室多次发布通知，明确提出日常工作纪律要求：“全校在岗教职工正常工作日按时签到。任课教师各自年级组签到，其他行政管理、勤辅教师各自科室及办公楼门厅签到。”经过反复强调要求，同时就签到情况每月予以张贴公布，现教职工签到情况大有改观。

1. 针对“学校对教师工作量以及在岗情况考核，只奖优，未罚劣，对一些长期因病因事请假的教职工未扣除相应的绩效工资”的问题。

《教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制定实施后，我校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，对全体教职工从工作量、教学成绩、师德师风等各方面进行考核，并和绩效挂钩，有奖有惩。《制度》第六条《绩效工资考核》中，做出一系列相关规定：“①教师绩效工资的30%以及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统筹安排，每学期按考核等次发放，无岗位教职工不参与绩效考核，不分享绩效工资。②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分享30%以及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：违反职业道德规范，考核不合格；一学期无故旷工累计达5个工作日，事假累计超过20个工作日，病假累计超过60个工作日；被解除聘用合同；因违法违纪或其他有关规定停发工资；③因公致残，确因重大疾病、重大事故，且有相关医疗证明，全校教职工公认符合条件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只扣除15%绩效。”我校严格落实上述规定，对请假教职工都按规定扣除相应绩效工资。整改后，绩效工资向一线教师倾斜，充分体现了“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”的考核原则。

1. 针对“高焕所在担任繁峙中学教师期间违规兼职、兼职取酬违纪行为”的问题。

我校党支部及时严肃处理，第一时间责令高焕所退还全部违规兼职所获薪酬，在党员大会上，对高焕所进行通报批评，并让其作出深刻检讨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校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350—5523567

电子邮箱：[445377169@qq.com](mailto:445377169@qq.com)

中共繁峙县繁峙中学党支部

2019年12月15日